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3 年第 2 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00 分

二、地點：行政大樓大會議室(AD210)

三、主席：楊校長能舒

記錄：陳欣怡

四、出席：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工作報告：

(一) 校內運作毒化物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種類數量如下表：

	毒化物		關注物質
	第 1、2、3 類	第 4 類	
環安系	14	11	3
化材系	18	15	7
電子系	3	3	1
材料所	8	3	1
文資系	2	1	4

(二) 本中心已於 112 年 10 月及 113 年 1 月至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完成 112 年第 3、4 季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使用量申報作業。

(三) 重申毒性化學物質請購流程：請實驗室購買前應先填寫本校毒性化學物質申購單，向本中心申請後，請確認核可文件內容並傳予廠商確認無誤後，依核可文件所核定之濃度實施購買。

(四) 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相關規定，使用或貯存毒化物之實驗室，應確實填寫運作紀錄表，於每月 1 日將前月之運作紀錄表交由系辦彙整，系辦承辦人員彙整後於每月 5 日交由本中心實施申報作業及備查。

(五) 已於 113 年 3 月 7 日雲科大環科字第 1131600016 號函雲林縣環保局，新申請本校 1,4-丁二醇、一氧化鉛、四氧化三鉛，濃度範圍皆為 95~100%，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六) 已於 113 年 3 月 15 日雲科大環科字第 1131600020 號函雲林縣環保局，申請展延本校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七、臨時動議：無

八、主席結論：請環安中心全面掌握本校毒性及關注性化學物質的相關資料，包括存放地點、運作情況等。

九、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20 分

113 年第 2 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時間：113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大會議室(AD210)

主持人：楊校長能舒

出席者	簽名	出席者	簽名
楊校長能舒	楊能舒	江鴻龍主任	江鴻龍代
張副校長良輝	張良輝	粘譽薰主任	粘譽薰
陳其昌學務長	陳其昌	陳美芳組長	陳美芳代
惠龍總務長	周品君代	劉博滔主任	劉博滔
陳維東院長	林啟文代	章詠潢組長	章詠潢
杜瑞澤院長	請假	吳淑婷小姐	吳淑婷
廖雪霞主任	廖雪霞代	陳欣怡小姐	陳欣怡
楊美圓主任	楊美圓	莊雅婷小姐	莊雅婷